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德评报字【2018】第 003 号

评估项目：关于胡书兰、邵彦花、司冰鑫、司冰涛申请执行张雪伟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涉及的一套房地产评估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内黄县人民法院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安阳迎宾馆西侧 9 号楼 16 层

电话：0372—3267996 分机号 6006 6016

E-mail:tdzcpgz@163.com

目 录

同德评报字【2018】第 003 号

一、目录.....	1
二、声明.....	2
三、评估报告书摘要.....	3
四、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五、评估报告书附件	
1、房产评估鉴定明细表.....	13
2、司法鉴定委托书.....	14
3、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5
4、内黄县国土资源局的回复.....	19
5、内黄县人民法院的回函.....	21
6、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7、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24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有关假设限制条件见评估报告正文的评估假设及相关说明，委托方和相关部门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3、本次评估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与本次评估对象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我们只是对评估程序、操作规范、采用评估方法的公允性负责。

5、本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评估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6、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的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其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的质量、数量的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7、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内黄县人民法院：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变现价值评估，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实，对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采用市场法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评估。目前我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变现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一套房地产。

三、价值类型：采用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变现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6日。

五、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工作原则以及替代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等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六、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经三级复核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八、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6日，委估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价值类型	价值	大写
1	市场价值	358,400.00	RMB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	变现价值	322,560.00	RMB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

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6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同德评报字[2018]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内黄县人民法院 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报告

同德评报字[2018]第 003 号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黄县人民法院的委托,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变现价值参考依据。我所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资产核实、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评估,已评定估算出该资产的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 委托方:内黄县人民法院

(二) 产权持有者: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房产所有权人为张雪伟。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它阅读报告的第三方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变现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委托方要求,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位于内黄县县城繁阳大道中段西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坐落位置:位于内黄县县城繁阳大道中段西侧。位置示意图



2、区域环境

该房产交通方便,周边有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内黄县一中及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商场、银行、餐馆等配套设施完善。

3、房产实体状况

该房产位于内黄县繁阳大道中段西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产证记载显示:内房权证城字第 200502010 号,房屋所有权人张雪伟,房屋 2 幢,1 幢号房建筑面积 52 平方米,2 幢号房建筑面积 103.44 平方米,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 2 层,经现场勘查一层为二室,外墙白条纹,玻璃门窗,铁制卷闸门、卷帘窗,地面地砖,墙面壁纸,室外水泥楼梯,铁制扶手。二层二室一厅,外墙白条纹,铝合金门窗,地面水泥,内墙顶涂料,1998 自建。该房屋通水、电。

在评估过程中,被执行人对内房权证城字第 200502010 号证载面积提出异议,内黄县人民法院安排评估机构进行二次现场对房产进行现场测量,西楼实测建筑面积为 59.77 平方米,北楼实测建筑面积为 72.96 平方米(实测面积含室外楼梯的分摊面积),出现证载面积与评估机构实测面积不一致情况,评估机构按照内黄县人民法院《关于张雪伟房产评估中面积异议回函》以实测面积进行测算评估。

4、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内城国用(1998)字第 4287 号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者张雪伟,地址为东城街中段西侧,用途为 50,用地面积 88.88 平方米;委托方提供的内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地类别为住宅,该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本次鉴定未考虑委估房屋可能存在的抵押、未到期租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方评估确认的资产范围一致,而且经内黄县人民法院确认。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考虑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资产自身的功能利用方式和使用状态,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变现价值。

(二)市场价值,即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变现价值。

1、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即某项资产按下列条件进行交易,在公开市场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可能的价格:

(一)用法律许可的货币进行交易。

(二)有自愿的卖方和自愿的买方。

(三)一次性付款,且无附带条件下完成交易。

(四)买卖双方对资产的现状、市场供求状况、行情等情况都有充分的了解。且有合理的推广、选择、洽谈及促成交易的经济环境和时间。

(五)交易完成期间的市场状况、价格水平及其他情况,与评估基准日没有重大变化。

(六)不考虑具有特殊利益情况下的交易安排,交易双方均在市场信息充分、理性和非强制情况下进行自由交易。

2、清算价值,即变现价值,属于非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条件下的价值的估计数额。充分考虑了交易过程中的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及快速变现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鉴定中评估价值不含拍卖成交后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手续、以及补缴土地出让金、欠缴的水、电、物业费及拍卖、交易、过户过程中的各项税费,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方的要求,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4月16日。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内黄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市场调查和现场勘察询价取得的资料、价格信息及评估所需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评估房地产价值为住宅的市场价值，适宜采用市场法，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即根据替代原理，将被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正常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本次鉴定采用市场法评估，正常条件下市场价值的公式为：

市场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产状况调整×其他调整

八、评估过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接受内黄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房产提供市场价值、变现价值参考依据。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其相关涉案人员，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4月16日。

（二）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8年4月18日经双方协商后，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了司法鉴定委托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所长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委估资产的内容，评估人员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到资产存放地对评估对象进行核实，进入该住宅室内对其户型、装修等进行了拍照及摄像，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主要包括查看《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市场调查、网上询价及现场勘察询价取得的资料、价格信息及评估所需其他资料。

（六）评定估算

在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各类资料,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价值进行了测算和判定。

(七) 提交听证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讨论分析评估结论,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由委托方召集涉案双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进行听证。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保持评估独立性的前提下,结合与委托方转达涉案双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的异议,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清算假设:指资产持有者以拍卖方式将其持有的资产强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一般委估资产处在强制拍卖及快速变现的前提下,其价值通常要低于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同样资产的评估值。

3、产权假设和提供资料真实假设: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本次评估在无产权纠纷和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4、持续使用假设:即处于使用状态的委估资产,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委估房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价值类型	价值	大写
1	市场价值	358,400.00	RMB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	变现价值	322,560.00	RMB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结果是对这一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本所对这一基准日以后其委估资产数量和价值发生重大价值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二) 本次评估结果是委估资产的现实的市场价值及变现价值参考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做出了相应的解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合理使用评估价值。

(四) 评估范围是根据本项目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的，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且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无法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委托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产权归属以及引起的其他事宜是委托方的法律责任。我们只是对评估程序、操作规范、采用评估方法的公允性负责。

(五)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的外观和使用情况。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 委托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资料显示，该房地产所占用的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地类别为住宅，该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鉴定中评估价值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房地产价值。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七) 本鉴定中评估价值不含拍卖成交后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手续、以及补缴土地出让金、欠缴的水、电、物业费及拍卖、交易、过户过程中的各项税费，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八) 本鉴定过程中，被执行人对内房权证城字第 200502010 号证载面积提出异议，内黄县人民法院安排评估机构进行二次现场对房产进行现场测量，西楼实测建筑面积为 59.77 平方米，北楼实测建筑面积为 72.96 平方米（实测面积含室外楼梯的分摊面积），针对出现证载面积与评估机构实测面积不一致情况，评估机构按照内黄县人民法院《关于张雪伟房产评估中面积异议回函》以实测面积进行测算评估。评估机构的实测建筑面积仅作为评估计算参考使用，实际成交时应以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建筑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九) 本次鉴定未考虑委估房屋可能存在的抵押、未到期租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二) 本评估报告结果使用有效期按现行有关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

(三)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资产评估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四)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含义、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法律效力和产权持有者的承诺函。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报告书复印件无效。

十四、报告提交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朱金贵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 1、固定资产—房产评估明细表
- 2、司法鉴定委托书
- 3、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4、内黄县国土资源局的回复
- 5、内黄县人民法院的回函
- 6、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7、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房地产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内黄县人民法院
鉴定基准日：2018年4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结构	竣工日期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市场价值	变现折扣率	变现价值	备注
1	张雪伟	县城繁荣大道中段西侧	县城繁荣大道中段西侧	内房权证城字第200502010号	混合	1998年自建	幢号(1) 52 幢号(2) 103.44	西楼59.77 北楼72.96	358,400.00	10%	322,560.00	评估价值为土地使用的权类型为划拨的房地产价值，面积按实测面积计算。
合计									358,400.00		322,560.00	

评估机构：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朱文、朱金贵

司法鉴定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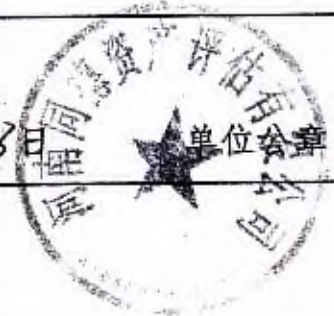
NO _____

受理委托单位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简要案情	详见起诉书。
鉴定目的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张雪伟名下坐落于县城繁阳大道中段西侧一处房产进行评估。2、在评估报告中提供市场价及变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移送的案件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15)内民一初字第 184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016)豫 05 民终 455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2、(2016)豫 0527 执 544 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3、拍卖申请书。

司法鉴定委托书（续表）

NO _____

被鉴定标的物的详细地址、状况		
既往鉴定情况	无	
委托单位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	送检人	联系电话
	王献奎	13383723063
	委托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2018年4月17日	
鉴定机构 受理意见	收案人	联系电话
	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2018年4月18日	
	备注 申请执行人胡书兰 15515112555 申请执行人邵彦花 18272569106 申请执行人司冰鑫 申请执行人司冰涛代理人邵彦花系司冰涛之母 被执行人张雪伟 13007696854	



注：本表由委托单位送检人填写一式两份，经鉴定机构签收后，受委托鉴定机构和委托单位各存留一份。

内房权证 城字第 200502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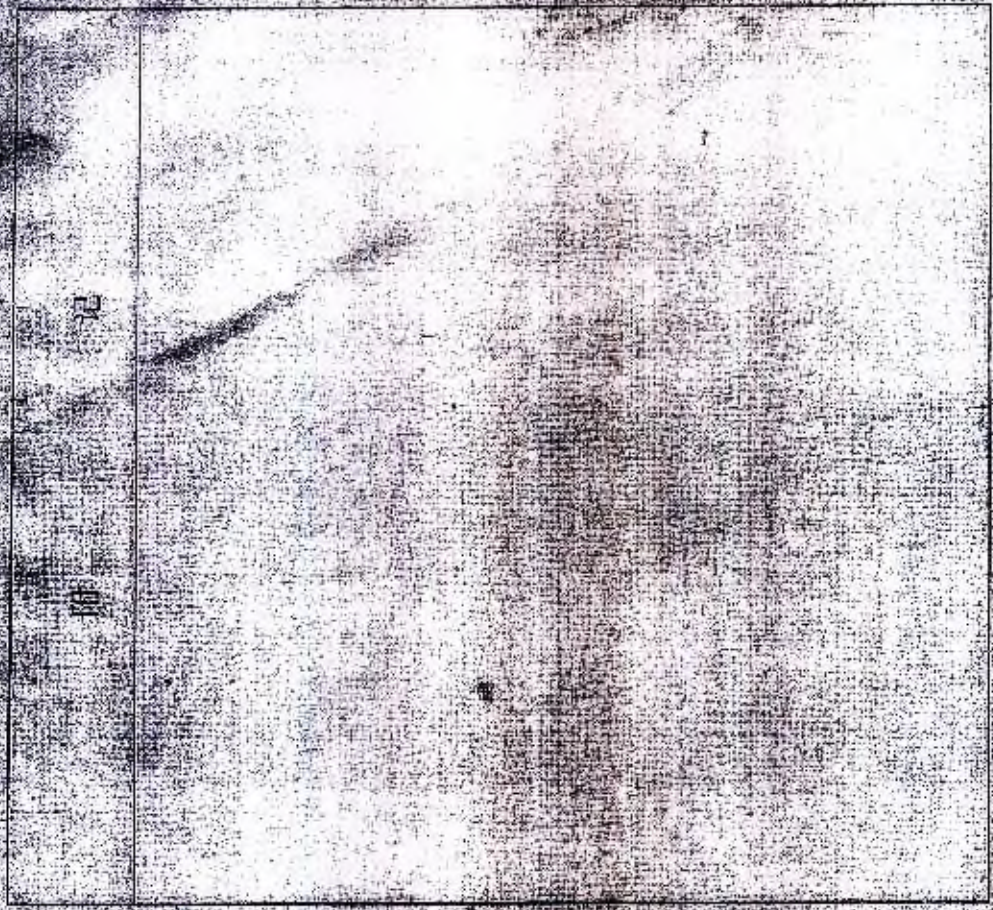


邵青花

房屋所有权人		张喜弟					私产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县城隍庙式道申路西侧						
丘(地)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	1	混合	2			52.00		
房屋	2	混合	2			103.24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土地价款				从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10月1日	共1000元(平方米)	22.50
权属性质	自征	使用年限	自征	自征	自征	自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设计用途和摘要



附记


27

内城国用(1998)字第4287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3051

5921

土地使用者	张鲁伟
地址	茶城字东段西侧
图号	镇政府
地号	17-15
用途	50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至银庄 西至张付巷 南至胡同 北至路
填发机关	 (印) 1988年12月31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88.88
其中: 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	其中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企业用地
旱地	其中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内黄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关于
《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复

内黄县人民法院：

接到贵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认真仔细对张雪伟的土地和房产登记信息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询张雪伟于1998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县城东城街中段西侧，权属性质为国有，用地类别：住宅，面积：88.88平方米，东邻王银芝 西邻张付忠 南胡同 北邻路，该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于2005年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2幢，1号房、52.00平方米，2号房、103.44平方米，该房屋于2017年8月8日由内黄县人民法院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号：（2016）豫0527执544号。

二、对贵院要求协助执行项目回复如下：

（一）土地证号“内城国用1998字第4287号”使用面积为88.88平方米，“用途”一栏中“50”代表“住宅”。

（二）“补办手续通知书”中描述改变用途，是指处罚后，其土地改变用途为“50”。

（三）“内房权证城字第20050210（经查询该房屋证号：

200502011)号”中“设计用途”未标注内容，该房产一层52.00平方米和二层103.44平方米的法定用途应有规划部门认定。

此 致
内黄县人民法院



关于张雪伟房产评估中面积异议回函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胡书兰等4人诉被告张雪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对张雪伟名下坐落于内黄县城繁阳大道中段西侧一处房产进行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被执行人对内房权证城字第200502010号证载面积提出异议，针对该情况，我院到房管局收集到2005年5月房产证附图，并安排评估机构进行二次现场对房产进行现场测量，出现证载面积与评估机构实测面积不一致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按照测算的实测面积对该房屋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477



单位名称：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金贵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479

单位名称：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2017-04-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0月2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规定,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机构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文

住 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安阳迎宾馆9号楼1单元16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6466309X3

首次备案公告号:豫财企〔2018〕3号

连续从业原批准文号:豫财办企〔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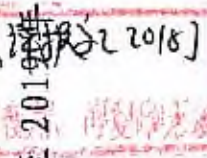
证明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cx.cas.org.cn/>

首次备案日期:2016年12月1日
连续从业原批准日期:2007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6466300X3

名 称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安阳迎宾馆9号楼1单元160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7月17日 同德年02-2018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7月17日 第2037年07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5日

变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 与您同心 · 与您同行 ·



地址：安阳文峰大道东段迎宾馆西侧9号楼16层

总机：0372-3267998 3267999

分机：6006 6026

E-mail: tdzcpqzw@163.com